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3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 9:15 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银城大道 268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刘正清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20,698,6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3.8590 %。其中：

1.现场会议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20,523,0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3.8241%。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75,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34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20,648,389	99.9772	50,300	0.0228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502,200	96.7601	50,300	3.2399	0	0

2.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20,648,389	99.9772	50,300	0.0228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502,200	96.7601	50,300	3.2399	0	0

3.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20,648,389	99.9772	50,300	0.0228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502,200	96.7601	50,300	3.2399	0	0

4.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20,648,389	99.9772	50,300	0.0228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502,200	96.7601	50,300	3.2399	0	0

5.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20,636,789	99.9720	61,900	0.0280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490,600	96.0129	61,900	3.9871	0	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经理班子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20,648,389	99.9772	50,300	0.0228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502,200	96.7601	50,300	3.2399	0	0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20,648,389	99.9772	50,300	0.0228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502,200	96.7601	50,300	3.2399	0	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修订版。具体如下：

8.0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20,648,389	99.9772	50,300	0.0228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502,200	96.7601	50,300	3.2399	0	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0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20,648,389	99.9772	50,300	0.0228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502,200	96.7601	50,300	3.2399	0	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0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20,648,389	99.9772	50,300	0.0228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502,200	96.7601	50,300	3.2399	0	0

8.0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20,648,389	99.9772	50,300	0.0228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502,200	96.7601	50,300	3.2399	0	0

8.0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20,648,389	99.9772	50,300	0.0228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502,200	96.7601	50,300	3.2399	0	0

8.0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20,648,389	99.9772	50,300	0.0228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502,200	96.7601	50,300	3.2399	0	0

8.0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20,648,389	99.9772	50,300	0.0228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502,200	96.7601	50,300	3.2399	0	0

8.0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20,648,389	99.9772	50,300	0.0228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502,200	96.7601	50,300	3.2399	0	0

9.审议并通过了《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20,648,389	99.9772	50,300	0.0228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502,200	96.7601	50,300	3.2399	0	0

注：上述 1-9 项议案表决结果中，总表决情况中同意、反对、弃权所占比例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相应表决意见总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中同意、反对、弃权所占比例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相应表决意见总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弃权股数包含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

三、独立董事述职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大会作了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曾超鹏　黄勇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 B 股　公告编号：2024-037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兰机场路 9 号海南航空海口美兰基地运行楼 7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4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0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 股)	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188,922,337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1,188,922,33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 股)	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0306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9.0306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兼总裁祝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5 人，董事丁拥政先生、吴锋先生、邱亚鹏先生、田海先生、丁国清先生、欧哲伟先生以及独立董事朱慈蕴女士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

3、董事会秘书李建波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裁刘伟斌先生、安全总监刘永德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178,671,389	99.9516	10,223,448	0.0482	27,500	0.0002
B 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1,178,671,389	99.9516	10,223,448	0.0482	27,500	0.0002

2、议案名称：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178,641,389	99.9514	10,280,948	0.0486	0	0.0000
B 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1,178,641,389	99.9514	10,280,948	0.0486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178,641,389	99.9514	10,280,948	0.0486	0	0.0000
B 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1,178,641,389	99.9514	10,280,948	0.0486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3 年财务报告和 2024 年财务工作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957,134,824	98.9060	231,787,513	1.0940	0	0.0000
B 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0,957,134,824	98.9060	231,787,513	1.0940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178,607,389	99.9513	10,287,348	0.0485	27,600	0.0002
B 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1,178,607,389	99.9513	10,287,348	0.0485	27,600	0.0002

6、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董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178,640,889	99.9514	10,281,448	0.0486	0	0.0000
B 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1,178,640,889	99.9514	10,281,448	0.048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178,640,889	99.9514	10,281,448	0.0486	0	0.0000
B 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1,178,640,889	99.9514	10,281,448	0.0486	0	0.0000

8、议案名称：202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戴新民）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178,641,389	99.9514	10,280,948	0.0486	0	0.0000
B 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1,178,641,389	99.9514	10,280,948	0.0486	0	0.0000

9、议案名称：202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晓辉）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178,641,389	99.9514	10,280,948	0.0486	0	0.0000
B 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1,178,641,389	99.9514	10,280,948	0.0486	0	0.0000

10、议案名称：202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朱慈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178,634,389	99.9514	10,287,948	0.0486	0	0.0000
B 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1,178,634,389	99.9514	10,287,948	0.0486	0	0.0000

11、议案名称：202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吴成昌）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178,641,389	99.9514	10,280,948	0.0486	0	0.0000
B 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1,178,641,389	99.9514	10,280,948	0.0486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178,654,089	99.9515	10,240,748	0.0483	27,500	0.0002
B 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1,178,654,089	99.9515	10,240,748	0.0483	27,500	0.0002

13、议案名称：关于全体员工 2024 年经营业绩奖励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178,666,289	99.9515	10,228,348	0.0482	27,700	0.0003
B 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1,178,666,289	99.9515	10,228,348	0.0482	27,700	0.0003

14、议案名称：关于飞机引进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175,962,145	99.9388	10,254,148	0.0483	2,706,044	0.0129
B 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1,175,962,145	99.9388	10,254,148	0.0483	2,706,044	0.0129

15、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160,071,766	99.8638	28,850,567	0.1361	4	0.0001
B 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1,160,071,766	99.8638	28,850,567	0.1361	4	0.0001

16、议案名称：关于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26,600,459	99.6623	10,255,248	0.3376	200	0.0001
B 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026,600,459	99.6623	10,255,248	0.3376	200	0.0001

1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819,356,634	98.2558	369,448,003	1.7435	117,700	0.0007
B 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0,819,356,634	98.2558	369,448,003	1.7435	117,700	0.0007

以上部分议案存在表决票数不同、比例相同的情况，系因比例计算时四舍五入导致。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026,540,959	99.6603	10,287,348	0.3387	27,600	0.0010
2	关于 2023 年董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3,026,574,459	99.6614	10,281,448	0.3386	0	0.0000
3	关于 2023 年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3,026,574,459	99.6614	10,281,448	0.3386	0	0.0000
4	关于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议案	3,026,600,459	99.6623	10,255,248	0.3376	200	0.000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明宝、马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4-054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4 月 24 日召开了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扣除因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3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704,000 股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365,704,000 股变更为 360,000,000 股。截至目前，前述股份变动事宜尚待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本次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以现有总股本 365,704,000 股扣除因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704,000 股后的 360,000,000 股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 0.30 元人民币（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现金分红共计 10,800,000.00 元。

2、本次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0295320 元/股（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分红总金额÷总股本=10,800,000.00 元÷365,704,000 股=0.0295320 元/股），每 10 股现金红利为 0.295320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295320 元/股。

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审议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65,704,000 股扣除因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704,000 股后的 360,000,000 股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 0.30 元人民币（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4 月 24 日召开了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扣除因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3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704,000 股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365,704,000 股变更为 360,000,000 股。截至目前，前述股份变动事宜尚待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结合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变化情况，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最终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365,704,000 股扣除因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704,000 股后的 360,000,000 股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 0.30 元人民币（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权益分派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365,704,000 股扣除因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704,000 股后的 3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7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2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1）首发后限售股；

（2）股权激励限售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5 月 21 日至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1）按现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金额=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40,331,544.90 元/269,196,966 股=0.1498216 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98216 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0 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梁瑶

咨询电话：0760-86138999-88901

传真电话：0760-86138111

八、备查文件

1、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4-45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17 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不含回购股份）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相关公告披露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仍将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将依据变化后的总股数进行确定。

2、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非交易过户的相关手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247.34 万股公司股票已过户至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269,196,966 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320,000 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69,196,966 股剔除回购股份 320,000 股后的股份数 268,876,966 股为分配基数，维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人民币（含税）不变，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0,331,544.90 元（含税）。

3、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时间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的 268,876,9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2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320,000 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